

第一篇 江苏创业投资发展的历史回顾与现状

江苏创业投资发展历程与现状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发展最显著的特点是高新技术产业的不断兴起和高速成长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 20 年来，以计算机、通信、信息和现代生物技术为主要内容的高新技术产业在发达国家获得迅速发展。而创业投资被认为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不断涌现和高速成长的“发动机”或“助推器”。我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开始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8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对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予支持”。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科委、财政部共同出资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进入实际运作阶段，也标志着我国由政府引导的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开始。

江苏省作为我国科技和经济发达的省份，省委、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于 1989 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科技兴省”的战略，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科技兴省战略，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由省财政出资 1 亿元建立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同时由省政府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管委会，由分管副省长及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基金的宏观管理，并注册成立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简称省高新公司），负责基金的运作，并明确提出基金必须用来支持省内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以 1992 年成立省高新公司为标志，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开始起步并进入探索阶段。当时明确省高新公司属于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采用了“直接投资、直接管理”的运作模式。省高新公司成立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投资了一些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地方的中小企业。由于当时国内创业投资机构很少，又没有可依据的政策法规，更没有一支现成的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者的队伍，因此，在当时可谓举步艰难。但是在这些探索过程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和教训对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此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对创业投资做出一系列重要决定。199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指出：“发展风险投资事业，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1996 年《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强调，要“积极探索发展科技风险投资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也明文规定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1998 年 3 月民建中央向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提交了《大力发展中国高科技创业投资的机制，采取切实的措施促进中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的提案，此

提案引起强烈反响。1998年8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并作出《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培育有利于高科技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建立风险投资的撤出机制；加大对成长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加速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适当的时候在现有的上海、深圳交易所专门建立高新技术板块”。此后不久，国务院转发了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具体明确了我国推动实施风险投资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在中央一系列文件精神推动和鼓励下，随着江苏经济、科技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也对创业投资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为贯彻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江苏省2000年召开全省技术创新大会，省委、省政府决定扩大省风险投资基金的规模，由1亿元增加到6.5亿元。与此同时，在江苏省科技经济相对发达的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等市政府和相关机构也先后设立风险投资资金，并建立了相应的创业投资公司，标志着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进入加快发展的时期。

随着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适用于创业投资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及涉及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建设日显突出。在这期间，国家先后颁布了《公司法》、《专利法》、《商标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合同法》等法律，为创业投资的主体运作、权益保护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但是，当时的法规建设仍然滞后于创业投资的实践，尤其专门针对创业投资的法律、法规还是空白。为了推动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在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省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与省高新公司共同研究和借鉴美国、以色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及国内部分兄弟省市的实践，结合江苏省实际，开始探讨适合江苏省的创业投资运作和管理模式，并于2000年以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形式即苏政办发75号文件颁布了《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一些重大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一是，规定省风险投资基金的性质和重点投资领域。明确省风险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高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重点投资于未上市的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及医药、机电一体化等科技型创业企业。

二是，明确提出省风险投资基金作为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引导资金，要广泛吸纳国内外资本参与风险投资，实现资金多元化的筹资模式。

三是，明确省风险投资基金管委会和省高新公司各自的职责与关系，并要求成立监事会，明确提出其监督职能。

四是，在运作方式上，规定采取基金与投资分离、投资与管理分离、通过风险投资公司招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实施投资运作。

五是，提出了对风险投资公司和管理公司业绩考核的原则及激励政策。

《办法》的颁布，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反响，标志着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在规章建设上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同时，对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也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与此同时，随着江苏省沿江火炬带建设的推进，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沿江特别是苏南地区地方政府也开始重视发展地方创业投资事业。尤其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创业投资事业给予了更大的关注和支持。先后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等创建了创业投资机构。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江苏省风险投资机构已经发展到33家，风险投资机构注册资本总额34亿元，管理的资金总规模为40亿元。这些风险投资机构已投资项目为135项，主要集中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

在《办法》的推动下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以下几方面显著特点：

1. 初步形成了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多渠道的局面

在《办法》的引导下，江苏省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已由省财政出资的单一渠道迅速转变为多渠道出资的新局面。其中包括地方财政、国有企业开始出资从事创业投资，更可喜的是民间资本进入创业投资，并诞生了完全由民间资金成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从而财政出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从 2002 年起，海外风险投资基金开始进入江苏，积极参与江苏的创业投资，仅省风险投资基金已与 4 个海外创业投资基金合作，其管理团队管理的资金有 10 多亿美元。如美国国际数据集团创业投资公司（IDGVC）、韩国无线基金、台湾富鑫创业投资基金等都是国际上知名的创投公司。他们的加盟，不仅带来了资金，更为我们带来了专业化的管理人才和管理经验。

2. 江苏省创业投资资金投向主要集中在苏南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

苏南地区是江苏省经济、科技最为发达的地区，也是江苏省高新技术成果和产业积聚的地区，其经济地位和增长潜力早已令世人瞩目，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更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潮水般涌入的跨国公司和外资企业及其研发中心，再加上该地区不断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显现的广阔的市场前景，极大增强了对创业投资资金包括国际创业投资基金的吸引力。创业投资涉足的领域，主要包括微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医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及环保等行业及部分传统产业。

3. 不断探索适于创业投资的体制和运行机制

创业投资作为一种专业化的特殊投资，必须有一个完善的与之相适应的资本市场体系。包括：融资渠道和机制体系；投资渠道和机制体系；撤出的渠道和机制体系；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相关的中介服务体系等。创业投资在我国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以上体系的建设只能随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完善。江苏省的创业投资机构在实际运作中，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体制和机制的探索。目前，融资渠道已由政府单一出资发展到政府、机构（企业）、民间、外资的多渠道筹资。在投资运作方式方面，既有直接投资，也有通过委托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从已退出的项目看，投资项目的退出也是多渠道，既有上市后退出现，也有股权转让、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这些多样化的管理运作实践，必将产生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将对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的完善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涉及创业投资机制的若干实践问题，由于受到法律环境的制约，目前还处在艰难的探索中。

4. 创业投资的专业管理人才正在成长

江苏省现有从事创业投资工作的人员，大多数是当初从事科技管理的公务人员和从传统的金融行业、证券行业转过来的人员。真正对创业投资有系统研究或接受过培训的人很少。随着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与探索，一方面，一支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精力旺盛、热爱创业投资事业的本土化的人才队伍正在形成；另一方面，随着国外、省外创业投资资金进入江苏省，也为我们带来了更为成熟和专业化的创业投资人才。这两支人才队伍的融合，将成为推动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5.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的建立对江苏省创业投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创业资本市场是一种非公开股权市场，从而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因此，随着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必须加强中介服务体系的建立。而创业投资协会是重要的一环。在省政府有关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省科技厅、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2001 年 3 月，由省高新公司、省创业服务中心发起，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正式成立。

作为公益性行业自律民间中介机构，协会成立三年多时间，在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会员单位的积极配合和参与下，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根本宗旨，搭建多种形式的交流平台，沟通信息，解决创业投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充分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以帮助会员更好地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同时注重维护其合法权益，在传播创业投资先进理念、加强会员间及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团体间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创业投资队伍成长、促进创业投资事业在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另外，还定期开展创业投资基本情况调研和国内外考察，为政府部门的决策和制定创业投资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与建议，以推动创业投资环境的改善，并积极倡导行业自律监管，从而为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6. 江苏省创业投资研究中心正在为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机制、体制创新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创业投资对一个地区技术创新和创业的独特作用，使政府各有关部门、学术界、投资界、产业界等都在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和探索创业投资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一方面，在不断提供丰富多彩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创业投资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方式，在实践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认识、研究和解决。江苏作为科教大省，具有丰富的科技人才资源，在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成立后，经过一段时间酝酿，2002年7月经省领导批准，协会与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现更名为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成立了江苏省创业投资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宗旨在于对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进行长期跟踪调研，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或参考，指导创业投资的实践。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在各创业投资机构配合下，以多种方式坚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调查研究，并发布调查报告。还建立了相应的数据库，开通了“创业投资研究网站”，开展了与国内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的交流，参与创业投资重大软课题研究等，初步显示了研究中心在推动创业投资理论创新和体制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

由上看出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近年来确实有了较快发展，但与江苏省科技经济发展相比还很不适应。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提出实施科学的发展观，遵循“五个协调”发展战略，也就是经济发展需要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资源型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型转变，产品要上档次，产业要升级，管理要现代化，改变靠资源、人力便宜、价格低发展经济的状况。只有这样，才能大大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在21世纪全球经济新挑战中立于不败之地。而这一切的关键之一就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世界发达国家尤其美国的经验以及我国开放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在中国发展创业投资是中国高科技走向未来、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可能的。我们10多年的实践已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积累，我国已形成巨大的资本存量，城乡居民存款已达10万亿元，大量的民间资本应该成为创业投资资本的重要来源。但前提是必须建立规范的创业资本市场，按市场经济规律，从机制和制度创新入手，造就一个规范、活跃、繁荣的创业投资市场，就可以吸引众多的市场参与者，以拓宽创业资金的来源。要在保证投资者权益、规范经营者行为方面，采取一系列改革性、突破性的政策措施，加快相关的立法、法规建设，就一定能激发创业投资市场的无限活力，形成良性循环的局面。可喜的是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对这些问题已经高度重视，相信不久的将来会有突破。

随着创业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正在成长和壮大的江苏省创业投资工作者队伍必将会更加勤奋努力，不断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新局面，为江苏省科技、经济加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文作者 李中和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2003 年江苏省创业投资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为了促进创业投资机构内部及其与各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沟通高科技创业者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拓展投资领域，促进全省创业投资事业规范、健康地发展，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 2001 年 3 月成立了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自成立以来为推动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与江苏经济的繁荣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各种外部资源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拓宽工作领域，更好地为发展创业投资事业服务，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与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共同发起成立了“江苏创业投资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加强对创业投资领域的系统调查，建立江苏省创业投资数据库，全面分析、研究江苏省创业投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加强与省内外创业投资机构的交流，普及创业投资知识、宣传创业投资理念，为推动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服务，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事业发展的政策提供依据。

为了对江苏省创业投资发展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江苏省科技厅自 2002 年开始对全省创业投资发展状况进行年度调查。在科技厅的领导下，在协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心承担了年度调查工作的汇总和初步分析等工作。以下是根据 2003 年调查所做的年度总结报告。

一、发展现状

（一）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情况

1. 创业投资资金总量稳步增加

2003 年年初，江苏全省共有创业投资机构 34 个，当年新增 5 个，退出 6 个，年末共有 33 个创业投资机构，退出的管理公司原来所管理的资金由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接管。这种变化说明创业投资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资金开始向优秀的创业投资机构集中，良好的创业投资竞争秩序正在逐渐形成。2003 年年末，33 个创业投资机构的注册资金规模达到 37.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2 亿元，增幅达到 26%。

2. 资金来源多样化，政府资金比重进一步降低

据调查，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的注册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拨款、国有独资企业、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外合资合作企业、境外资金、信托投资公司以及私人投入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境外资金是主要的投资者，这三类投资者提供的注册资金占创业投资机构注册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47%、24% 和 12%，三者合计为 83%。由此可以看出，民间商业资本已开始大量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政府资金已退居次要位置，创业投资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化显示出创业投资事业蓬勃发展的势头（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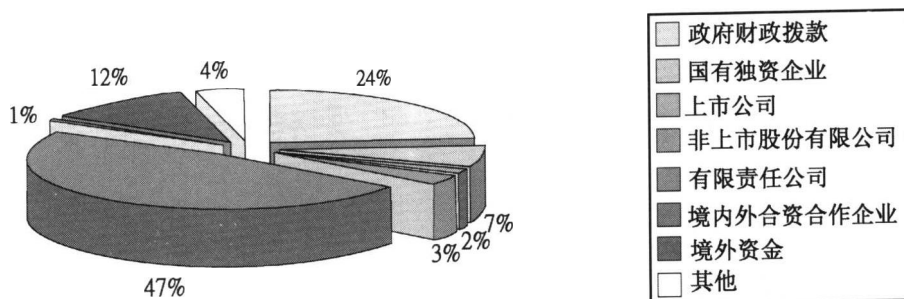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3. 创业投资机构地理分布相对集中

根据调查，全省 33 个创业投资机构有 15 个在南京，10 个在苏州，两地基金数分别占基金总数的 45% 和 30%，两地合计 75%，其余 25% 分布在常州、无锡、镇江、泰州、南通、盐城地区。从创业投资机构的注册资金分布来看，南京和苏州所占比重更高，两地分别为 51% 和 43%，两地合计为 94%，只有 6% 的基金分布在其他六个地区。从创业投资基金个数和机构注册资金的地理分布数据可以看出，南京和苏州创业投资机构的规模远远大于其他地区。

创业投资集中在经济发达城市这种现象是符合一般市场经济规律的。尽管目前苏北难以吸引大量创投资金，但是个别创业投资机构已经在盐城出现，说明苏北经济也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地区的创业投资活动也会不断增加。

4. 创业投资机构的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在我们调查的 33 家创业投资机构中，有 19 家完整地填写了人力资源情况项目。这 19 家机构平均有正式员工 10.4 人，略低于上年的 11.2 人，而专职人员为 5.7 人，较上年高出 1.2 人。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也有较大的变化，具有科技背景、金融背景、管理背景的人员分别为 2.2、2.2、2.3 人（每位专职人员可能具有两项以上投资评估专长），科技背景人员比重有所下降，金融和管理背景人员比重有所上升，其中金融背景人员比重增幅最大，达到 83%。

2003 年，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理的平均年龄为 35.19 岁，这个年龄正是创业投资事业发展所需要的最佳年龄阶段。因为这个年龄的人不仅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旺盛的精力、高涨的工作热情，还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市场预测能力，而这些特征正是创业投资所需要的。

从年龄和知识背景两方面看，江苏省创业投资人力资源配置正在进一步优化。

（二）投资运作情况

1. 投资进度有所加快

到 2003 年底，全省创业投资机构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89 个，较上年增长 64.8%，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0.43 亿元，占所管理资金总额的 26%，较上年净增加 7.98 亿元。2003 年共评估项目 322 个，实际投资 41 个，几乎相当于前几年投资项目的总和。从国际经验看，为了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一般年投资额不超过其资金总额的 20%。江苏省 2003 年投资比例达到 26%，这是前几年大量选择、谨慎投资、不断积累经验的结果，说明江苏省的创业投资机构对项目的选择已经走出了探索和徘徊期，正式步入了快速投资的发展运作时期。

2. 创业投资产生的社会效果显著

2003年,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所投资的89个项目中有高新技术项目56个,占63%,投资金额为7.3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70.27%,较好地支持了科技型企业的发展,为江苏省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从投资的额度看,单项投资额度最低为20万元,最高为1亿元,可见创业投资所支持的项目规模范围广泛,可以满足各种规模的项目资金需求,能够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发展服务。从投资的效果来看,2003年被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430.98万元,上缴税额147.34万元,尽管数量还不小,但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被企业雇用人员达到13425人^①,可见,江苏省创业投资的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3. 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2003年,全省创业投资机构92%的创投项目和81%的已投资金分布在江苏省境内,只有少数项目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发达城市。投资项目在江苏省境内的地理分布与创业投资机构的地理分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南京和苏州两地。从各地投资项目的个数看,有55%和19%的项目分别分布在苏州和南京,其余18%的项目分布在无锡和常州等经济发达的城市,投资效果和社会效益较好的投资项目也都分布在这几个城市。创业投资明显发挥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4. 投资项目的行业分布进一步分散

调查中,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范围分22个行业,2003年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涉及16个行业^②,较上年新增2个行业;每个行业平均投资6.25个项目,比上年下降0.9个项目;行业比重分布的标准差为3.88,比上年下降0.28。数据表明2003年创业投资项目的行业分散程度大于2002年。

投资项目最多的是医药保健和计算机硬件产业,这两个行业的项目数量各占总数的12.5%;其次是其他IT产业、环保工程和传统制造业,这三个行业的项目比重均为8.33%;其余项目分散在其他11个行业中,最高的比重不超过6.25%。投资项目行业分布的分散化,反映出投资经理们投资理念的理性变化。2000年美国网络泡沫的破裂对创业投资理念产生较大的冲击,“不要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思想在创业投资领域得到更多的体现和运用。可以看出,江苏省的创业投资发展正向着理性的方向迈进。

5. 投资项目阶段明显后移

2003年投资项目以种子阶段、成长阶段和成熟阶段为主,处在这三个阶段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78%。成熟阶段项目所占比重仍然最高,达到31.3%,较上年上升2.73个百分点。

从投资比重的动态变化来看,起步阶段的项目比重大幅度下降,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的项目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如果我们根据风险大小把五个阶段划分为前期(包括种子阶段和起步阶段)和中后期(包括成长阶段、扩张阶段和成熟阶段)两个时期,2002年中后期的项目比重为50%,2003年这一比重则上升为69%,投资项目阶段明显后移。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创业投资机构迫于投资者压力而倾向于追求近期收益,同时也是为了规避风险,因而较多地投

实际数量可能还远不止这些,因为只有一半企业填写此项调查内容。

② 在调查表中我们列出了22个行业,不在所列范围内的行业归入其他行业。

资于中后期的项目。

6. 投资项目运作良好

2003年,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共退出10个,分三种方式:被国内企业收购5个,平均年收益率为22.6%;创业者回购3个,平均年收益率为26.7%;清算2个,平均年收益率为6%,均远远高于江苏省63家上市公司2003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1%^①。另外,尚未退出的79个项目中已经在境内上市的有5个,在境外上市的有1个,上市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7.6%;其余的项目中,初步具备上市条件,准备境内上市的有12个,准备境外上市的有3个;上市和准备上市的比例明显高于没有创业投资参与的企业。

7. 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根据调查,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项目信息的来源主要有政府部门推荐、朋友介绍、项目中介、项目业主、股东推荐五种形式。其中,最主要渠道依次是政府部门推荐、朋友介绍、项目中介,通过这三条渠道所获得的项目信息占有项目信息来源的比重分别为26%、19%、18%。与上年相比,政府部门推荐依然是获取项目信息最重要的渠道,但是通过项目中介获得项目信息则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其所占比重由上年的7%上升为18%,上升了11个百分点,显示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得到了明显增强。另外,政府部门推荐和股东介绍是两个较稳定的信息来源渠道。

(三) 行业活动

2003年江苏省创业投资行业在协会的组织 and 协调下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如定期组织和举办沙龙活动、与政府部门以及国内外有关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合作举办专题报告会和研讨会共同研究江苏创业投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行业执业资格培训等,这些活动对提高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的业务水平,推广创业投资理念,增加社会对创业投资的了解,改善创业投资环境,保证创业投资事业健康、快速地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 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2003年的活动形式主要有:行业资格培训、专题报告会、专题沙龙活动、媒体宣传、出国考察与学习、创业投资联谊会、项目洽谈会、出版创业投资刊物等。活动的内容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态势、美国政府推动小企业创业投资的经验、创业投资运作、投资后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创建与管理、创业投资中介服务、与资深风险投资家进行研讨等。通过这些活动,大大提高了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的业务水平,加快了创业投资人才的成长过程,推动了创业投资绩效的提高。

2. 活动的参与面更加广泛

2003年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中,除了协会会员单位以外,参与单位还有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美国小企业局、英国TTP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贸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和各种新闻媒体。如

根据“中天网”2004年3月30日、31日提供的沪深两市64家江苏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具体网址:<http://www.stock2000.com.cn/refresh/arch/2004/03/31/716358.htm>

此广泛的参与面，对于宣传创业投资理念，增强社会对创业投资的理解与支持，改善创业投资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协会的号召力与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协会与中心的合作，通过上述活动展示了协会卓有成效的工作能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2003 年新增了 6 家会员单位，其中有 5 家是外资创业投资机构，从而充实了队伍，扩大了影响，增加了发展后劲。在省科技厅的指导与帮助下，经协会推荐有一会员单位被国家科技部评为 2003 年度优秀创业投资机构。协会的号召力与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为日后协会作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实行行业自律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定期出版业内刊物，加强沟通，扩大影响

为了加强信息的交流与沟通，跟踪全省创业投资发展动态，传播国内外创业投资的成功经验和介绍相关重要评论，探索创业投资的发展特点，协会和中心将原有的《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简讯》改版为内部刊物《江苏维讯》，每月一期，至今共出版了 53 期^①。内部刊物的定期出版，为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推动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江苏省创业投资在过去的一年尽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总体来看发展水平还不高，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一）创业投资环境总体欠佳

1. 法规建设滞后

目前，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普遍感到法规建设滞后，现行《公司法》不能适应创业投资的行业特点，新的法律法规又没有出台，创业投资机构的一些实际操作方法或手段缺乏法律依据，应得利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极大地制约了创业投资活动的发展。创业投资机构感觉最需要完善或修改的法律依次是：出台创业投资法、出台创业投资管理条例和法规、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修改公司法。出台创业投资法、修改公司法和出台创业投资管理条例三种措施的目的都是要使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创业投资的行业特点，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相互替代，我们如果将这三条看成是同一个问题，则有 66% 的机构认为最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2. 政府对创业投资的扶持力度不够

2003 年，各级政府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过程中做了很多工作，但与创业投资机构的发展需求相比，支持力度仍显得不够，主要表现在出台的政策不配套，如工商、税收、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政策缺乏衔接性，对创业投资活动没有相应的税收优惠。65% 的创业投资机构认为目前税收负担大。根据创业投资事业发达的地区和国家的经验，税收优惠政策对创业投资的发展影响非常大。例如，1969 年，美国国会把长期资本收益的最高税率从 29% 增加到 49%，美国创业投资的规模在 6 年时间内由 1.71 亿美元下降到 0.01 亿美元；1978 年，美国国会把长期资本收益的最

高从税率重新降低到 28%，当年的创业投资规模又奇迹般地激增至 5.7 亿美元。

在调查中还发现，政府对创业投资的担保、对创业投资人员的培训和激励机制都没有与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一些发展措施也处在相互磨合之中，这已经成为了制约创业投资发展的障碍。

3. 退出渠道不畅

2003 年，江苏省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主要是收购和管理层回购，只有少量企业通过上市退出，缺少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是创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不畅的重要原因。只有建立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才能使创业投资适时退出，实现它的良性循环，从不同国家的经验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在没有完善的退出渠道的条件下，发展好创业投资事业。

（二）从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不能满足创业投资事业的需要

创业投资活动是一项创造性活动，需要金融、管理、科技、谈判等多种能力和知识支撑，然而这些知识正是目前创业投资从业人员所缺乏的。如果把技术评估知识与技术背景知识归为科技知识，则目前从业人员所缺少的专业知识主要有科技知识、创业基金运作知识、项目识别能力、企业管理知识和商务谈判能力，这五个项目所占比例为 89%，这一结果与上年的调查结果基本相同。可见，江苏省创业投资从业人员的基本能力和素质还不能适应创业投资事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人才的问题仍然是制约创业投资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三）投资进度较慢

尽管 2003 年创业投资进度有所加快，但累积进度仍然偏低。根据调查，创业投资机构平均成立时间已有 2.2 年，如果一个项目的运作时间为 3~5 年，这样，两年之后创业投资机构应当投出管理资金总额的 30% 左右，而江苏省创业投资机构仅投出了 26%，投资进度偏慢。

（四）政府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还显不够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协会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但是与江苏省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相比，支持力度还不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没有经费投入，协会所有活动经费都是靠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筹集的，经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协会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二是政府没有明确赋予协会对整个行业进行管理的职责，因此协会在进行行业自律的管理过程中无法可依，限制了协会推动行业发展的潜力。

三、对策建议

1. 尽快出台相关法律，完善创业投资的法制环境

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实际需要，应尽快出台创业投资法、创业投资管理条例。在国家出台相关法律之前，省里可以考虑出台一些地方性的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办法等，支持和规范创业投资的发展。

2.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进行税收优惠、实行投资奖励计划

政府对创业投资的特别优惠与奖励，不仅可以解决创业投资发展过程中的难题，激励创业投资，更能表明政府对创业投资的态度，引导社会对创业投资的了解与支持。

3. 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完善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

退出渠道的完善，不仅可以使创业投资形成良性循环，增强对创业企业的投资能力，更能提高对创业投资回报率的预期，吸引更多的资金参与创业投资。

4. 加强对创业投资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主要是加强基金运作、项目识别、企业管理、商务谈判、技术评估方面的知识、能力与技巧的培训与交流。

5. 进一步宣传创业投资知识和理念

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加强社会各界对创业投资的了解和理解，为创业投资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

6. 加大政府对创业投资协会的支持力度

政府应适时增加经费投入，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进行规范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给协会更多的政策支持。

(本文作者：江苏创业投资研究中心 执笔人：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钟甫宁 潘军昌 刘晓玲)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组建报告

一、我国技术产权交易机构诞生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在科教兴国战略指导下，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科技成果大量涌现，大批以高新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亦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力量。特别是 2002 年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后，科技型中小企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融资需求更加旺盛。然而，由于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资本市场还很不完善，加之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身特点所限，其融资非常困难，已经成为限制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而我国传统的技术市场服务手段和交易方式已很难满足新时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有鉴于此，早在 1998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政协会议“一号提案”中就明确提出了要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融资难的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一种致力于构建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和风险投资事业服务的新生事物——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应运而生。可以说，它的诞生是我国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一个创新。

二、全国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成立、运作情况

自全国第一家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1999 年年底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成立以来，全国目前已有 40 多家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在当地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推动下建立起来。由于定位与国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导向相符，各地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成立之时都得到了当地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各交易机构注册资金从 600 万元 ~ 6500 万元人民币不等，普遍在 600 万元 ~ 2000 万元之间。除了有几家是科技主管部门直接出资建立的事业单位外，大多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出现。为了体现政府推动技术产权交易事业发展的意志，各地技术产权交易所都以体改委和科委系统的下属单位作为技术产权交易所的主要股东单位，以此导入政府的公信力。同时吸纳国有和民营企业加盟，并且公开在人才市场上招聘社会精英组成管理团队进行市场化运作。各地的科技部门也直接、间接地成了技术产权交易所的主管单位。

经过近四年的发展，各地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在制度建设、运行模式、交易品种创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探索建立和丰富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形成政府政策强力推进、国有民间资本互动、国内海外市场并举、有形无形资产重组的格局。交易所交易量逐年上升，从最初 2000 年的 207 亿元，发展到 2003 年年交易量突破 1500 亿元，所有这些都给全国其他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树立了典范。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国内高度市场化运作的交易所，其一年一度的上市公司投资项目推介会吸引了众多上市企业参加，交易量年年增长，已经在业内创出了品牌；陕西技术产权交易所自 2002 年 10 月推出了“非上市科技型企业产（股）权交易”，交易火爆，带动了整体交易量的上升；武汉光谷技术产权交易所围绕孵化器里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开展投融资业务，在吸引海外资

金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成都、广州等技术产权交易所在中小型科技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规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交易所交易品种创新做出了贡献。从总体上讲，各地技术产权交易机构都在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推动着技术产权交易事业向前发展。

三、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组建情况

江苏省科技厅自 2000 年起就敏锐地感觉到创建新型规范的省级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是构建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激活现有技术交易市场、促进江苏省技术创新、进而推动江苏省经济建设，实现科教兴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和发展方向。因此，开始着手考虑组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工作。2000 年、2001 年，省政协分别就此提出了“关于尽快建立省级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的建议”的重点提案，省政协李仁副主席高度重视、亲自督办，提出了“加快建设我省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办理意见，建议在原有江苏省技术市场的基础上，建立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来推动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省政府还将此列入 2001 年省政府的年度工作任务，并批转省科技厅组织落实。由此，省科技厅在当年正式启动了该项筹备工作。

1. 将创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项目进行立项，落实筹办单位和人员

2001 年，科技厅将组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工作进行立项，并确定省技术市场和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具体筹建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同时拨付了 60 万元的专项资金作为前期筹建费用。省技术市场和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专门组成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筹建工作人员，成立了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筹建办公室，全力推进筹建工作。

2. 分析自身资源，树立工作信心

内部基础优势：发起成立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省技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作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省创业中心自 1998 年 9 月正式营运以来，已发展成为拥有 11000m² 的孵化场地，在孵企业 100 多家，这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产权的转让提供了很好的项目源和交易品种。省技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产权交易经验，利用现有技术市场的税收减免政策，每年的技术合同登记额有 2 亿多元。同时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软环境。1999 年由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三药”风险投资资金，经过省创业中心四年多的运作，已投资新药项目 29 个，并有 9 个成功转让，由此积累了对新药的成果竞卖、转让的经验，为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新药的临床批文和新药证书等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上进行尝试和探索打下了基础。同时，省技术市场（省创业中心）还承担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江苏省经纪人协会技术经纪人分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且，覆盖全省各市县的江苏省科技信息网也为即将成立的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供了良好的网络平台。这些都为筹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打下了良好基础。

外部市场优势：江苏省资产存量巨大，科技成果丰富，科技型中小企业众多，全省近几年每年几十亿元的科技投入，对科研开发、企业技术创新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省技术产权交易培育和积累了许多优质项目资源。另外，江苏省有众多的投资机构、企业资本和民间资本，为技术产权交易所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来源。目前，全省有科技民营企业 1 万多家，其中上规模、登记在册的有 3000 多家；省内各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内的在孵科技企业近 3000 家；全省技术经纪人有 3000 多人。每年全省还有一大批科技成果问世。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充分整合这些科技资源，组织大量的项目源和交易品种，推动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快速成长，促进全省科技企业的发

展、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风险投资的发展。

3. 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制定筹建实施方案

由于筹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是一项创新工作，有必要对市场及各地先期成立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运作情况做深入的调查研究。在科技厅领导以及筹建领导小组的指导、带领下，筹建工作小组先后赴上海、深圳、成都、山东、青岛、陕西等地技术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调研和考察，深入了解其创办过程、机构性质、运作模式、制度建设、交易品种、当地资源等情况，学其之长，避其之短。根据考察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筹建工作小组起草了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筹建方案。为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方案，科技厅领导还多次专门召集有关处室、相关领域专家、省技术市场、创业服务中心以及筹建工作成员研究论证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成立方案和相关事项。在充分吸取其他兄弟省市创办交易所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特色，十数次修改方案，终于制订出了较为完善的江苏省创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筹建实施方案，同时筹建工作小组起草了技术产权交易所全套制度和相关规定初稿，主要有：

- (1)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管理暂行规则；
- (2)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暂行规则；
- (3)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流程图；
- (4)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会员管理暂行规定；
- (5)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会员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则；
- (6)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项目推荐人工作制度；
- (7)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监督管理规定；
- (8)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审核管理办法；
- (9)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披露制度；
- (10)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推介会制度。

4. 积极参与业内交流，把握行业发展态势

筹建工作小组在筹备成立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同时，还积极参与业内相关组织建设与活动，为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成立后顺利开展业务和扩大影响力造势：

(1) 同全国 10 多家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一起发起成立了由复旦大学风险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张陆洋教授倡导的“全国技术产权交易联合系统”，搭建统一的技术产权信息披露平台，为规范技术产权交易、促进各地信息交流服务。通过联合系统这种形式，做大做强技术产权交易这块蛋糕，进而提升技术产权交易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

(2) 为实现江苏与长三角地区间各类信息、资源互动与共享，降低技术产权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特别是能借助上海信息流、商品流、资金流的积聚功能和辐射功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充分发挥江苏省科技、资金、人才方面的资源优势，为调整江苏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科技含量服务，与上海、浙江等省市联合构建长三角技术产权交易网。这对促进江苏高新技术成果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的快速对接，加快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步伐，推动江苏及长三角地区经济迅速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3) 积极参加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主办的“2003 年全国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研讨会”、北京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主办的“全国技术产权交易工作研讨会”及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召开的“中国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展战略高层研讨会”等业内重要会议，学习、研究同行先进经验，建立起与各地交易所的协作关系，紧紧把握技术产权交易发展脉络，进一步修正、完善交易所实施方案。

5. 利用中心现有资源，探索技术产权交易方式

在创建交易所的过程中，我们尝试着边筹建边开展交易业务工作，为技术产权交易所开业积累经验，练好内功。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重要业务职能是创建“卖家”和“买家”交易的平台，构建信息对称的机制，从而促进其对接和交易。为了使技术产权交易所从一成立便能开展业务，我们相继开展了两项产权交易活动：

(1) 2001 年，由江苏省科技厅主办、省技术市场和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办了江苏省首届“三药”成果竞卖会，经评审和筛选有近 60 项“三药”成果参加竞卖，会上成交额达 1000 多万元。此项活动开创了全省科技成果集中推荐和竞卖的先河，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

(2) 2002 年，我们在研究总结“三药竞卖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更大范围内举办“江苏省首届高新技术成果竞卖会”，并联合省外经贸厅、教育厅共同主办了这次竞卖活动。我们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市场体系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了近 400 个科技成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产权项目，最终评审出了 180 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参加竞卖洽谈会，最终有近 20 个项目达成了投资意向，5 个项目成功转让，交易额达 1400 多万元。

通过上述两个活动的举行，使即将成立的技术产权交易所初步建立起了项目库，库内拥有近千项科技成果，同时启动了交易所的前期业务工作，为交易所挂牌运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培训技术产权交易从业人员，为交易所开业打好人才基础

为了培养业务骨干，为交易所开业打好人才基础，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派出 5 人参加了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举办的技术（产权）交易从业人员培训班和陕西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技术产权交易经纪（仲裁）培训班。同时还采用请进来的策略，先后邀请了北京、深圳、上海、山东、成都等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老总及业务经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讲课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使有关人员能在交易所运作初期就可以接手业务，展开工作。

7. 出台“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营造技术产权交易法律环境

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承担政府一定职能，体现政府一定意志力的机构，没有政府的支持和相关政策配套，启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就无从谈起。因此，各地政府在技术产权交易所成立伊始都给予了相应的政策。有的给了交易所国有企业产（股）权交易的经营权限，有的批了做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权限。北京、陕西、山东、长沙等省市政府还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了《技术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确立了技术产权交易所一定的社会地位。经分析研究兄弟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结合江苏省的实际，为规范全省技术产权交易活动，保证技术产权交易活动依法、有序地进行，促进技术产权交易事业的健康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苏科成[2003]396 号），为交易所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8. 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功能、目标、经营范围及交易方式

(1) 功能定位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组织者 是为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事业发展提供交易场所、网络设施、项目信息、产权交易鉴证，组织技术产权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的创新服务机构。

(2) 发展目标：经过 3~5 年的努力，形成区域性的“科技成果汇集中心”、“科技企业融资中心”、“风险资本聚集中心”，构筑科技企业、高新技术成果与产业资本、风险资本有效结合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成开放、竞争、流动、有序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并逐步建成为在

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性风险资本市场。

(3) 经营范围：为技术产权（包括科技成果产权、科技型企业产权、以科技成果投资和风险资金投入等所形成的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接受交易当事人的委托，组织技术产权交易活动；为技术产权交易提供鉴证及相关咨询、增值服务。

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权、民营科技企业产权、孵化器中的中小型科技企业产权、专利权和专利实施许可、新药临床批文和新药证书、技术秘密及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项目及所有权转移的技术开发项目、商标和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等。

(4) 交易方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实行会员委托代理制，即只有注册会员才能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接受委托和为交易提供中介服务。非注册会员必须委托注册会员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注册会员包括交易会员、推荐会员和服务会员。

交易会员的任务是开展项目交易，主要由资产经营机构、投资公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实施产业投资的企业（集团）、高新技术开发区、专业协会、技术经纪人等构成。

推荐会员的任务是对项目的推荐，主要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实体、专业协会等构成。

服务会员的任务是为交易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主要由资产评估机构、技术合同鉴证机构、管理企划咨询机构、金融咨询机构、政策咨询机构和法律、税务、工商、专利事务所等构成。

具体交易方法有：会员在交易所场内直接交易；会员通过交易所电子网络交易系统完成交易，在场内补充签订书面交易合同、契约；非会员单位与会员单位签订委托代理交易合同，以代理交易的方式完成交易；服务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交易增值服务。

2003 年年底，在江苏省科技厅的领导下，在省政府及相关厅局的支持下，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省技术市场领导的具体指导以及筹建工作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终于获得省政府批准成立。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属于技术产权交易的春天就要到来。

（本文作者：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发展历程及未来展望

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从起步到现在已经历了十余年的时间。1992 年省财政出资 1 亿元作为创投基金成立江苏省第一个创业投资机构，即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及江苏省技术创新大会后，为江苏省创业投资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省财政出资的创投基金由 1 亿元资金增加到 6.5 亿元，同时，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地也相继出现了一批创业投资机构，标志着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求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根据省政府有关领导意见，为了规范运作、促进交流，更好地沟通江苏省高科技创业者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拓展投资领域，探索创业投资的新机制，促进全省创业投资事业规范、健康发展，有必要成立服务型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经过认真筹备，2001 年 3 月，在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正式成立。

省创业投资协会是由从事江苏创业投资事业的机构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公益性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以指导、协调、帮助会员更好地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宗旨，致力于传播创业投资先进理念、加强会员间及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团体间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创业投资队伍成长、推动行业自律建设以及促进创业投资事业在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从而推动江苏创业投资事业与经济的繁荣发展。协会的工作得到了江苏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王珉同志、江苏省副省长张桃林同志出任协会的名誉会长，协会成员主要来自省内的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服务中心、高校科研院所、证券公司、产权交易机构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中介机构等。目前协会有理事单位 22 家，会员单位 83 家，此外，协会还有部分个人会员。

在省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关心与指导下，在会员的热情参与下，协会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根本宗旨，积极围绕协会的宗旨开展各项活动与工作，以构建创业投资平台、促进资本与科技结合为己任，为江苏省尽快建立一个有效动员与集中创业资本、促进科技成果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化、加速形成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与产业化的创业投资机制做出了积极有益的贡献。协会定期开展创业投资基本情况调研和国内外考察，为政府部门的决策和制定创业投资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与建议，以推动创业投资环境的改善，并积极倡导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利益，促进江苏省创业投资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协会成立的三年来，为推动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第一，大力传播创业投资先进理念，提高全社会创业投资意识。坚持每年举办一次较有影响的大型活动，如 2001 年举办的“江苏省创业投资年”活动；2002 年举办的“投资基金创新与规范”大型研讨会；2003 年举办的“创业投资与中小企业发展论坛”。大力宣传了创业投资的独特理念与运作机制，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创业投资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普及创业投资知识。

第二，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直接为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服务。三年来，协会共举办了 16 期、共有约 1000 人次参加的既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又注重实效